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77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研討會計畫、報名表 (376550000A_11102377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770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77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111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」相關資訊，鼓勵校長或學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校長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提升校長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旨揭研習會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5時，假開南大學B103卓越樓會議廳(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)辦理。
- 四、旨揭研習會本縣分配員額數為國中2名、國小2名，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核章後報名表請於111年12月6日(星期

電
文
騎
縫

8

111/12/05



1110004262

二)下午5時前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錄取人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請學校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鄭助理電話(02)8674-1111分機18011或廖助理(02)8674-1111分機67071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研習會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